

豆油中的巴豆醇二脂有十多种，都有不同程度的促致癌作用。”(《中药大辞典》503页)故古人多不主张用其种子巴豆而用其去油后的“巴豆霜”。霜，含有“面”或“散”的意义。该书“霜”和“仁”行文含混，如该书第154页和155页说：“可用生巴豆霜一粒嚼服”。又该书第207页说：“生巴豆霜一个，研细装入胶囊，顿服”。这非但含混了“巴豆仁”和“巴豆霜”的概念，而且在用法上、制造上似乎也难以令人接受。

巴豆仁和巴豆霜均为剧毒药品，因此，必须在天秤戥称的准确衡量下，在不违背国家规定的用量下方能应用。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“用法与用量：巴豆霜 0.1~0.3g，多入丸散分服”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124页，1977年版一部)。该书以巴豆“一粒”的“估量”用法，也失精确性。又巴豆仁或霜对人体粘膜组织有直接损害作用，故一般用法为“包”而吞服，咀嚼之用法，也恐欠妥。

五、炭类止血药致瘀问题

炭类止血的用药在我国已有千百年历史，效果显著，是中国药物学上的一个特色。由于出血的原因很多，故炭类止血药也不同，如虚寒性出血则常用姜炭、炮附子；实热性出血则用焦栀子、大黄炭等。炭类止血药的应用是在辨证施治的基础上应用的，而不是单纯从止血目的出发的。只要辨病、辨证准确，选方、用药无误，一般不会产生血止瘀存的，而该书第154页，子宫外孕治疗方法说：“根据临床体会，止血不要用炭类止血药，因其可致‘瘀’，使血肿包块难于吸收。且‘瘀血不去，新血妄行’，还会反复破裂出血”。这容易使人误认为炭类止血药是超越于“四气、五味”等以外的一类单纯为止血而止血的药物，所以才产生

血止瘀存的后果。这种炭类止血药可致瘀的学说，希望能有大量的科学根据。

六、关于引用书目的年代等问题

1.《内经》年代问题：该书第160页和192页曾两次提出“汉代《内经》”，190页又说“汉朝《内经》”。意谓《内经》即汉朝作品。姑且不论所谓“汉代”究系前汉(西汉)，抑或后汉(东汉，三国)，既或该书所谓的“汉代”指的是前汉(西汉)，似也不能令人满意。因为：(1)《内经》保留了大量的春秋战国至秦时代的资料，如“平旦”记时法，据清·顾炎武《日知录》推测当是春秋战国时代的产物。而天干，地支的计时法当是夏朝以后的事。《内经·素问·宝命全形篇》中的“黔首”二字，是秦代人民的代称等。(2)《内经》是历代医家共同创造的结晶。虽冠以“黄帝”二字，是出于当时的社会积习有关。《淮南子》曾说：如果不托名黄帝则不能“入说”。清代史学家认为其“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”的结论是正确的。近人贾得道《中国医学史略》说：“《内经》的著作年代，现在已不可确考。大部分学者认为它是战国至秦汉时的作品，这话大抵可信”。

2.关于唐朝孙思邈与《难经》：该书第192页谓“唐朝孙思邈《难经》说”。孙思邈系唐朝人这是可以肯定的，其主要著作是《千金要方》和《千金翼方》，笔者未见其有《难经》之作的史迹。该书谓“唐朝孙思邈《难经》”云云，究系引证上的错误，抑或唐朝孙思邈之果然曾有《难经》之著，不得而知。

总之，一部科学性较强的著作，尽管不属史学性著作，其引证文献的年代等在某种意义上讲是相当重要的，是绝对不能含混的，一定要认真对待。

砂仁苍术车前子散治疗婴幼儿单纯性消化不良

辽宁锦县中医院 郝政华 张茵州

药物组成及其制备：砂仁200g 焦苍术200g 炒车前子100g。共研细粉过100或200目筛，贮瓶备用。

用法：6个月以内1~1.5g/次；6个月~1岁1.5~2g/次；1~3岁2~3g/次，用淡糖盐水送服，每日三次。如脱水重伴有酸中毒者则配合补液。

适应症：婴幼儿单纯性消化不良或伴有轻度脱水者。

共治疗200余例，由于早期及时用药，均顺利治愈，最多治愈日不超过七天。关于该散的药理作用有待进一步研究。